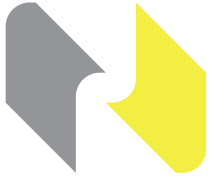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039



將來銀行
NEXT BANK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將來商業銀行(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9樓)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
參、承認事項.....	5
一、本行 112 年 4 月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	5
肆、討論事項.....	6
一、修正本行「公司章程」案.....	6
二、112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暨同時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 增資案.....	7
伍、選舉事項.....	10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10
陸、其他議案.....	11
一、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柒、臨時動議.....	12
捌、附件.....	13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二、112 年 4 月財務報表.....	14
三、112 年 4 月虧損撥補表.....	22
四、本行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3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26
玖、附錄.....	27
一、本行公司章程.....	27
二、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本行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會議議程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將來商業銀行（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9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行 112 年 4 月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行「公司章程」案

（二）112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暨同時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行審計委員會對 112 年 4 月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行 112 年 4 月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行 112 年 4 月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龔則立會計師核閱竣事，核閱數與自結數未有差異，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書。
- 二、112 年 4 月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上開文件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行「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行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行「公司章程」，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資本總額刪除「全額發行」文字，以因應減資及預留增資之辦理彈性。（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11年8月5日之修正，明定董事會職權含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因應本行現況與實務運作，刪除股東姓名或名稱應記載於股票、及監察人酬勞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十條）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3頁）。

三、本案業經112年6月28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謹提請公決。

決議：

案由二：112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暨同時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減資彌補虧損：

- (一) 本次擬辦理減少資本 2,643,000,000 元，減資銷除已發行股份 264,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比例為 26.43%。
- (二) 本次減少之股份，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折減 264.3 股以彌補虧損。
- (三)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357,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735,7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
- (四) 本次減資後所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一) 發行條件：

-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擬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私募種類及股數：發行種類為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以 264,300,000 股為限。
- 3、每股面額：10 元。
- 4、暫定私募價格：每股 10 元。
- 5、私募總金額、私募價格及私募股數：將於股東會核准本案後，授權董事會最終決定之。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私募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依據。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規劃洽原有股東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因原股東多為本行內部人或關係人，故每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本次擬以 112 年 4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為參考基準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同時辦理同額之現金增資，於減資彌補虧損後，推估每股淨值為 9.99 元。本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10 元，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應募人之名單及應募人與本行之關係：規劃以原有股東為優先洽定之應募人，目前尚未完成確認程序。
- 3、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本次規劃以原有股東為優先洽定之應募人，其次則以對本行具附加價值、且未來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行營運績效及長期競爭力者為優先考量。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行最近年度無稅後純益且有累積虧損，故非「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所稱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考量以私募方式募資具有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較低等優點，故本次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必要性。
- 2、得私募額度：本次私募額度暫定為 2,643,000,000 元，總發行股數以 264,300,000 股為限，將於本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 2 次）辦理。
-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辦理私募係為符合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並充實資本及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業務發展與增加風險耐受度，俾利本行擴展中長期業務、提升競爭力，進而增加股東權益。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本案如蒙 核議通過，

(一) 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減資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決定基準日），並簽署相關文件。

(二) 擬請授權董事會核定分次私募金額、私募價格及私募股數，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增資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決定相關作業日期），並簽署相關文件。

五、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行獨立董事鄭美玲女士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辭任本行獨立董事乙職，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補選事宜。
- 二、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候選人名單業經本行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獨立董事	林元熙	-

- 三、候選人簡歷詳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
- 四、謹提請 選舉。

決 議：

陸、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茲因本行第二屆董事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有尚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於任職本行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競業行為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稱	兼任公司營業項目
洪國超	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天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商業銀行業、人身保險代理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嘉鴻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投資顧問業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顧問業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謹提請公決。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附件

附件一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行董事會造送 112 年 4 月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玲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8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未受託核閱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附列僅供參考。

本核閱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減少資本使用。因是，為避免誤解，不得分發予任何第三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4月30日 (經核閱)		111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11年4月30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357,123	1	\$ 55,915	-	\$ 55,500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10,898,142	30	13,994,820	42	561,703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6,337,052	18	6,071,661	18	1,837,410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九)	5,507,015	15	3,198,325	9	4,144,801	3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十)	5,734,113	16	4,588,945	14	3,817,187	3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一及三十)	621,041	2	400,734	1	136,661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12,157	-	5,997	-	1,50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二)	4,143,226	11	2,943,016	9	153,348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一)	296,359	1	310,757	1	339,330	3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四、二六及三一)	374,961	1	306,698	1	366,905	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二六及三一)	962,372	3	1,001,931	3	1,067,995	8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八)	660,078	2	582,179	2	387,639	3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十六)	88,175	-	94,718	-	71,032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35,991,814</u>	<u>100</u>	<u>\$33,555,696</u>	<u>100</u>	<u>\$12,941,01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七)	\$ 6,031	-	\$ 4,587	-	\$ -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702,941	2	683,939	2	236,299	2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十九)	27,511,198	77	24,861,638	74	3,887,653	30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388,462	1	320,264	1	380,871	3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八)	100	-	-	-	-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十)	35,310	-	26,941	-	1,108	-
20000	負債總計	<u>28,644,042</u>	<u>80</u>	<u>25,897,369</u>	<u>77</u>	<u>4,505,931</u>	<u>35</u>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1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28	10,000,000	30	10,000,000	77
	保留盈餘						
32005	待彌補虧損	(2,643,169)	(8)	(2,331,864)	(7)	(1,554,110)	(12)
32500	其他權益	(9,059)	-	(9,809)	-	(10,803)	-
30000	權益總計	<u>7,347,772</u>	<u>20</u>	<u>7,658,327</u>	<u>23</u>	<u>8,435,087</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5,991,814</u>	<u>100</u>	<u>\$33,555,696</u>	<u>100</u>	<u>\$12,941,0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福貴



經理人：許柏林



會計主管：黃郁芬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4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 (附註二三及三十)						
41000	利息收入	\$ 127,228	878	\$ 8,945	34		
51000	利息費用	(122,891)	(848)	(4,757)	(18)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4,337</u>	<u>30</u>	<u>4,188</u>	<u>16</u>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損益 (附註二四)	(20,390)	(141)	22,010	8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二)	1,173	8	22	-		
49600	兌換損益	499	4	650	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二)	(108)	(1)	(390)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	29	-		
49020	利息以外淨損益合計	<u>(18,826)</u>	<u>(130)</u>	<u>22,321</u>	<u>84</u>		
4xxxx	淨 損 益	<u>(14,489)</u>	<u>(100)</u>	<u>26,509</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u>(12,248)</u>	<u>(84)</u>	<u>(1,551)</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五、二六、 二七及三十)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28,170)	(885)	(117,740)	(44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6,858)	(668)	(100,754)	(38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7,339)	(948)	(89,485)	(33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2,367)</u>	<u>(2,501)</u>	<u>(307,979)</u>	<u>(1,161)</u>		
61001	稅前淨損	(389,104)	(2,685)	(283,021)	(1,067)		
61003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八)	<u>77,799</u>	<u>537</u>	<u>56,444</u>	<u>213</u>		
64000	本期稅後淨損	<u>(311,305)</u>	<u>(2,148)</u>	<u>(226,577)</u>	<u>(85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653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u>750</u>	<u>5</u>	<u>(10,803)</u>	<u>(41)</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0,555)</u>	<u>(2,143)</u>	<u>(\$ 237,380)</u>	<u>(895)</u>		

(接次頁)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1,327,533)	\$ -	\$ 8,672,467
D1	1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淨損(未經核閱)	-		(226,577)	-	(226,577)
D3	1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未經核閱)	-		-	(10,803)	(10,803)
D5	1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未經核閱)	-		(226,577)	(10,803)	(237,380)
Z1	111年4月30日餘額(未經核閱)	<u>\$ 10,000,000</u>		<u>(\$ 1,554,110)</u>	<u>(\$ 10,803)</u>	<u>\$ 8,435,087</u>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2,331,864)	(\$ 9,809)	\$ 7,658,327
D1	112年1月1日至4月30日淨損	-		(311,305)	-	(311,305)
D3	11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750	750
D5	112年1月1日至4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311,305)	750	(310,555)
Z1	112年4月30日餘額	<u>\$ 10,000,000</u>		<u>(\$ 2,643,169)</u>	<u>(\$ 9,059)</u>	<u>\$ 7,347,7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福貴



經理人：許柏林



會計主管：黃郁芬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4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4月30日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389,104)	(\$ 283,02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601	56,400
A20200	攤銷費用	43,257	44,35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2,248	1,551
A20900	利息費用	122,891	4,757
A21200	利息收入	(127,228)	(8,94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	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39,683)	(2,998)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4,749)	(1,848,603)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增加	(2,308,690)	(4,144,801)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230,197)	(130,110)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12,446)	(154,898)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543	(15,69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444	-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9,722	121,065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649,560	3,887,653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8,369	1,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64,354)	(2,471,8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048	2,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010)	(2,2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60)	(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9,476)	(2,471,9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4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4月30日 (未經核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3,540)	(\$ 21,7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78)	(1,4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18)	(23,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891)	(26,5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91)	(26,5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89,985)	(2,521,6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9,834	6,953,0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19,849	\$ 4,431,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4月30日	111年4月30日 (未經核閱)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123	\$ 55,50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28,613	558,70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34,113	3,817,1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19,849	\$ 4,431,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6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福貴



經理人：許柏林



會計主管：黃郁芬



附件三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4月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31,863,407)
加：本期稅後淨損			(311,305,1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43,168,519)

董事長：鍾福貴



經理人：許柏林



會計主管：黃郁芬



附件四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資本總額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由股東會議決之。</p>	<p>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u>全額發行</u>。資本總額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由股東會議決之。</p>	<p>配合本行擬辦理減資及預留增資執行彈性，爰刪除「全額發行」文字。</p>
<p>第十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銀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p> <p>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十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u>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u>，記載於本銀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p> <p>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行股票均採無實體發放，尚無將股東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之情事，爰刪除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二、審定組織規程，<u>重要</u>業務規章，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三、擬定章程修正案。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議決各單位之設立、裁撤及變更。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核定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 八、審核各項重要契約。 九、審定營業預算及決算。 十、核定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包含但不限</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二、審定組織規程，業務規則，設置功能性<u>專門</u>委員會。 三、擬定章程修正案。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議決各單位之設立、裁撤及變更。 六、核定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 七、審核各項重要契約。 八、審定營業預算及決算。 九、核定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包含但不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11.08.05之修正，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職權含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六款，並酌修第二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重要授信案件、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股權處理等)。</p> <p><u>十二</u>、召集股東會及議定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p> <p><u>十三</u>、擬定盈餘分配案。</p> <p><u>十四</u>、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p> <p><u>十五</u>、核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p> <p><u>十六</u>、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p>於重要授信案件、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股權處理等)。</p> <p><u>十一</u>、召集股東會及議定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p> <p><u>十二</u>、擬定盈餘分配案。</p> <p><u>十三</u>、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p> <p><u>十四</u>、核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p> <p><u>十五</u>、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p>第三十七條</p> <p>經理人之選任，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第三十七條</p> <p>經理人之選任，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u>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之具備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工作經驗者</u>)辦理之。</p>	<p>就經理人之資格條件，「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已增訂銀行以外之專業，爰刪除原條文其他專業資格文字。</p>
<p>第四十條</p> <p>本銀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五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具體提撥比率，由董事會衡酌本銀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員工酬勞狀況等因素後核定之。</p> <p>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四十條</p> <p>本銀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員工及董<u>監</u>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五之董<u>監</u>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具體提撥比率，由董事會衡酌本銀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員工酬勞狀況等因素後核定之。</p> <p>董<u>監</u>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u>監</u>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行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酬勞等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銀行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u>。</p>	<p>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銀行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p>	<p>調整修正歷程於本條。</p>

附件五

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林元熙	1. 美國佛羅里達大西洋大學電腦資訊碩士 2.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1. 泰國(卜蜂)正大集團資深顧問 2. 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3. 致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6. 泰國兆豐國際商銀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0股

玖、附錄

附錄一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制定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將來銀行；英文名稱為 NEXT COMMERCIAL BANK Co., LTD.，簡稱 NEXT BANK。
- 第二條 本銀行以建立「結合數位及創新，打造開放金融與智慧生活的領導品牌」為目標，並以配合金融政策，提供社會大眾專業創新及完善之金融服務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組織之。
- 第三條 本銀行之總行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或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業務

-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商業銀行業（H10102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11）、財產保險代理人（H601021）。
- 本銀行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 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 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 辦理信託業務。
- 十七、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八、 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九、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前項營業項目應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第六條 本銀行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股份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資本總額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由股東會議決之。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銀行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本銀行股務作業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銀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申請過戶更名，補發或換發新股票及其他有關之申辦事項者，得酌收手續費或工本費。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本銀行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毋需依前項更為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原留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銀行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或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二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本銀行各股東，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銀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及修改。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執行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決議事項、代表股份總數等，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年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銀行應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定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本銀行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辦法辦理。

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辦法辦理。

本銀行另得視管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辦法制定，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銀行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設有常務董事者，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本銀行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集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取得個別董事之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本銀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銀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及董事會簽名簿於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令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銀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依前項規定，不得加入表決者，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經理人列席，但經理人無表決權。

本銀行設置常務董事後，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 二、審定組織規程，業務規則，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三、擬定章程修正案。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議決各單位之設立、裁撤及變更。
- 六、核定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
- 七、審核各項重要契約。

- 八、審定營業預算及決算。
- 九、核定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包含但不限於重要授信案件、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股權處理等）。
- 十一、召集股東會及議定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二、擬定盈餘分配案。
- 十三、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十四、核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 十五、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銀行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置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四條 除法令及本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及各經理部門之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予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得設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定之，其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三十六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職級以上之經理人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

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之具備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工作經驗者）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經理人應於就任後將其持有本銀行股份之數額，向本銀行申報之，在任期中有增減時亦同。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製作下列表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辦理申報或公告。

第四十條 本銀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五之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具體提撥比率，由董事會衡酌本銀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員工酬勞狀況等因素後核定之。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資本適足性，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財務健全（符合「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二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三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第 九 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暨經理人職責劃分及其他章則授權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經本銀行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銀行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二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109年6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制定
11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11年12月2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定依據

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應參照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股東提案之受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製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行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本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制年報，一併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會議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行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網。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每位候選人得票權數及當選董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交由本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議事錄之製作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行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未盡事項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制定施行及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制定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109年6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制定
11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11年12月2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考「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
本行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二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行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該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行董事應符合「銀行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循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資格與條件

本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選舉制度

本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且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循事項準則之規定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時，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投票方法

本行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選舉票製作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選舉權計算

本行董事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章程所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監票員及計票員

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無效事由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無效之認定

前條有關無效票之認定，由監票員為之；監票員有不同認定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視為有效。

第十二條 開票及保存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每位候選人得票權數及當選董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交由本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未盡事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行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制定施行及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7月25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鍾福貴	0	-
董事	洪國超	0	-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元凱	419,000,000	41.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涂元光	419,000,000	41.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施勝耀	419,000,000	41.9%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丁涵茵	251,000,000	25.1%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建安	251,000,000	25.1%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碧天	251,000,000	25.1%
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張秀玉	100,000,000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葉秋雅	99,000,000	9.9%
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孫嘉鴻	70,000,000	7.0%
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代表人：許柏林	21,000,000	2.1%
獨立董事	周玲臺	0	-
獨立董事	鄭閔卿	0	-
獨立董事	(缺額)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60,000,000	96%

註：

1.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獨立董事鄭美玲於112年5月25日辭任。



將來銀行
NEXT BANK